

(七) 落实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银川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三标段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三标段, 属于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宁夏治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420) 人, 营业收入为 (2685.783929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1367.900316)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宁夏治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日期: 2026年5月15日

注1: 标的名称应填写项目名称, 承接企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2: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指标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标候选人推荐表

项目名称: 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(三标段)

采购编号: HSY【FW】2026-114

开标时间: 2026.05.15

投标单位名称	报价	平均分	排名
宁夏治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4908366.64	83.86	1
宁夏捷安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4810864.08	77.96	2
阿拉善盟志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	4813248.00	77.52	3

评标委员会签字: 张喜 孙物利 石磊 李峰 王祥仙

采购人: 林